

國立陽明大學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班實施計畫

- 一、為提升僑生國語文及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，協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瞭解與研究，俾能順利完成學業，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」擬定本校僑生基本學科課後輔導班實施計畫，以下簡稱課輔班。
- 二、課輔班開班科目以(一)國語文、(二)立國精神與憲法、(三)中國歷史、(四)英文、(五)微積分、(六)普通物理、(七)普通化學、(八)生物等基本學科為範圍，視僑生需求及授課老師意願，每一學期提報乙次為原則。
- 三、參加課輔班資格以一年級入學新僑生為優先，二年級以上僑生基本學科不及格者亦可參與。
- 四、輔導班以每班十名為原則，如人數無法達到滿六名即可申請開班。
- 五、課輔班上課時間安排在學期中利用課餘時間或例假日辦理。
- 六、課輔班不收取費用，所需經費函請教育部專案補助。
- 七、教師聘請以正課老師為原則，教材以採用原科目課本為基礎，視僑生程度補充課外教材以加強輔導之效果。
- 八、各科目輔導成績之處理原則如左：
 - (一)輔導成績以隨堂測驗及定期考試平均計算之，期末送請該科正課教師做為一次平時考試成績計算。
 - (二)參加輔導僑生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次學期得自由停止參加輔導。
 - (三)參加輔導僑生出席情形由教師暨督導單位派員隨堂記錄，其缺課逾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該輔導科目成績以零分計，並列入操行考核。
 - (四)參與輔導之僑生全學期均努力勤奮未缺課且成績優良者，報請學校酌予獎賞，以資激勵。
- 九、本課輔班開始上課後將開設科目、班數、全期授課時數、參加僑生名單、任課教師職別、姓名、查課人員各一式二分呈報教育部，輔導結束後將輔導結果呈報教育部。